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莊明浩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已於民國100年3月21日為出境登記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查，經該局函覆本院相對人之國外址為(美國)11061 S.Lucas Lane ,South Jordan UT84095，有該局112年4月6日領一字第1125105388號之回函附卷可稽。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聲請人據以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

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